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評分原則

【甲組】-主修機率統計

一、初審（佔 40%）

參閱資料：

-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 2、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 3、推薦信至少二封

二、面試（佔 60%）

評分原則：初審部分由審查委員依據考生提供之審查資料內容所呈現之機率統計相關科目學習表現(50%)及未來發展潛質(50%)逕予評分。面試評分則由面試委員依據考生於面試時所表現之機率統計相關科目之專業能力與發展潛力(50%)、思考與表達能力(50%)逕予評分。

【乙組】-主修科學計算

一、初審（佔 40%）

參閱資料：

-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 2、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 3、推薦信至少二封

二、面試（佔 60%）：含「數值分析」學科口試

評分原則：初審部分由審查委員依據考生提供之審查資料內容所呈現之科學計算相關科目學習表現(50%)及未來發展潛質(50%)逕予評分。面試評分則由面試委員依據考生於面試時所表現之科學計算相關科目之專業能力與發展潛力(50%)、思考與表達能力(50%)逕予評分。

【丙組】-主修數學

一、初審（佔 40%）

參閱資料：

-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 2、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 3、推薦信至少二封

二、面試（佔 60%）

評分原則：初審部分由審查委員依據考生提供之審查資料內容所呈現之數學相關科目學習表現(50%)及未來發展潛質(50%)逕予評分。面試評分則由面試委員依據考生於面試時所表現之數學相關科目之專業能力與發展潛力(50%)、思考與表達能力(50%)逕予評分。

【丁組】-主修數據科學

一、初審（佔 40%）

參閱資料：

-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 2、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 3、推薦信至少二封

二、面試（佔 60%）

評分原則：初審部分由審查委員依據考生提供之審查資料內容所呈現之數據科學相關科目學習表現(50%)及未來發展潛質(50%)逕予評分。面試評分則由面試委員依據考生於面試時所表現之數據科學相關科目之專業能力與發展潛力(50%)、思考與表達能力(50%)逕予評分。

